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质量管理水平

#### （一）意见分歧的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核会程序。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核会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

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二）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组内一级和二级复核安排；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 （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 （一）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内部控制、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信永中和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

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审计工作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 （三）报告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的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